公民運動是台灣社會改革的推手

●顧忠華／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兼任教授、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常務理事

●陳雪琴記錄整理

壹、前言

台灣的民主化一路走來著實不易，因為經歷過太多大大小小的事件，最後匯流成一股巨大且莫之能馭的洪流，經過「野百合學運」學生們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以及提出「政經改革時間表」等進步的訴求，才能廢除「動員戡亂臨時條款」與結束「萬年國會」。

回顧台灣民主化的過程，民主進步黨在雖然早期扮演衝鋒陷陣的角色，但是民進黨也是一個獲利者，分配到許多政治資源，甚至2000～2008年曾經執政過八年。反觀，2008年第二次政黨輪替至今，大家對於政黨政治，無論是執政黨或是在野黨，他們的決策似乎和民意存在著落差，他們在自己政黨內部也都是鬧哄哄，感覺起來兩大主要政黨都沒有將人民最大的利益視為最優先的事項。接下來台灣的民主進程該如何繼續走下去？人民心中似乎存在著諸多焦慮。在此之際，社會自然出現一股新興的力量——「公民運動」，人民開始對其寄予厚望。

貳、公民運動的崛起

剛才台灣農村陣線蔡培慧秘書長從台灣農業問題的角度切入，探討整個台灣的結構問題，甚至於納入永續發展、世代正義，或是還有左派政治經濟學的分析等議題。我認為公民運動要有清楚的論述，更要有具體實踐的力量，才能不斷地擴大自己的社會基礎。在很多公民運動或是社會運動當中，台灣農村陣線的確是具有這樣的潛力。

事實上，參與公民運動的人都背負的風險很高，雖然現在這種風險逐漸降低，但是未來會如何發展我們並不知道？台灣在馬英九的主政下，人民的自由空間會不會繼續受到限縮，台灣得來不易民主自由的體制會不會因為被中國併吞而在一夕之間完全消失，這是當前台灣社會大多數人的疑慮。

參、公民運動與永續發展

今天探討的主題是「公民運動與永續發展」，「永續發展」的概念，早期多偏向於環境議題的探討，提到「永續發展」同時也會提到「經濟開發」，這是兩種相對性的概念，因為經濟開發常常是有破壞性的，經濟開發所帶來環境正義、使土地與飲水受污染等皆是。人類經過許多教訓之後，開始反省與思考究竟我們要留給下一代什麼東西？

除了環境問題，還有世代的正義、再分配的問題，這些同樣都涉及到人類要如何永續？事實上，永續發展所涉及的議題，不僅與自然的環境有關而已，尚且包括政治制度、社會制度等等。廣義的永續發展是不是也應該納入，如何讓後代活得比較安心，或是如何規避一些安全的風險呢？

以3月8日的「反核大遊行」為例，因為核能的議題具有風險性，我曾在台灣環保聯盟的記者會上提及要如何推動核四公投。民間所推動的公投，與某些政黨所提的假公投，本質是不一樣的，民間的公投可以讓人民好好的去思考，選擇台灣未來是不是要去承受核能的巨大風險？談到核能的安全風險，我就聯想到1986年發生於烏克蘭的「車諾比事件」，當時我正在德國海德堡留學，擔心幅射塵在上端，連吃的東西被幅射感染，天天都在害怕感覺世界就快末日到了；近期（2011年）日本的「福島核災事件」，報載日本當地的村長說五百年以後他們才回得去。

利用核能來發展經濟卻留給後代子孫的是一片荒蕪且無法居住的地方，試問這些是世代正義嗎？可見核能的問題是非常嚴肅的，絕對不能拿來開玩笑。核子彈本質是毀滅性的武器，現在卻要利用核能作為「和平用途」，這個「和平」是要打一個問號的。假如我們不能世世代代保證核能安全的話，這是什麼樣的「和平」？我們都知道核廢料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處理，可是政府卻堅持要蓋核四，根本就是不負責任。由此可見，「永續發展」除了環境面的探討外，背後也有涉及政治與經濟面的探討。

肆、公民運動的重要性

從台灣核能發展的問題來看，當初前總統陳水扁上任時主張廢核四，當時社會上公民反對興建核四的力量還不夠，雖然政府提出廢核四的政策主張，但是並無法獲得大多數國人的支持，甚至造成日後政治的動盪不安。

若從「公民運動與永續發展」的角度切入，假設公民運動可以形成一個巨大力量的時候，就可以糾正政府的偏差；簡單而言，當政治人物一再地採取掠奪的行為，取得更多的政治利益、經濟利益，甚至像隱藏在「大埔事件」背後的政商勾結，政府放任地方家族進行圈地等不正義的行為。如果沒有公民運動站出來，阻止這些完全不把人民放在眼裡的政治人物胡作非為，他們就會肆無忌憚越搞越大。

公民運動或公民的力量其實是一種社會力自我保護的機制，目的是制衡這些像似怪

獸般的政治力與經濟力。所以，公民運動的發起或壯大，甚至能不能持續，和整個大環境息息相關。中國近年來飽受霾害的影響，連外國的外交官或是投資的商人都想要快速撤離，因為他們再也受不了嚴重的空氣污染，深怕自己的生命健康受損。中國的空氣污染為何會如此的嚴重？簡單講，就是中國政府完全壓制公民的力量，不容許公民力量的存在。當中國政府把公民的力量壓制下去時，其他包括：官員的貪污腐敗、環境污染等等的問題，無法在第一時間得到有效解決，只能讓問題持續擴大蔓延。

公民運動的重要性，不只在台灣，對照中國的發展更可明確看出，如果中國政府僅強調維穩的重要性，一再地放任官員貪腐的問題持續惡化，卻又強力壓制民間公民力量的興起，並無法真正解決內部的問題。中國不讓正面的社會力量崛起，無法打破內部壟斷利益的共犯結構，光是把薄熙來打倒，或是把周永康抓起來，只會讓人覺得是中國內部利益擺不平的一種鬥爭而已。

伍、公民運動的延續與擴大

我們追求台灣的永續發展，不應侷限於所謂的環境議題，應該擴及到如何營造適合我們繼續居住，甚至留給下一代更好的政治、經濟、社會整體的環境。

台灣公民運動或公民力量的具體展現，去（2013）年發生洪仲丘受虐致死事件，引發公民團體「公民1985行動聯盟」發起「萬人送仲丘」行動共有二十五萬名白衫軍上街討公道的行動，促成軍事審判法的改革。基本上，「公民1985行動聯盟」所推動的「萬人送仲丘」行動與「台灣農村陣線」推動的土地徵收案例並不相同，原因是洪仲丘案較屬於單一性的議題，由於社會運動具有生命循環的特質，當高峰過去後洪案想要再號召眾多的群眾走上街頭不太容易，若沒有其它事件的支撐時，就會慢慢消失。

因此，「公民1985行動聯盟」的主要領導幹部，在「萬人送仲丘」行動高峰過後也一直苦思，要將這個公民的力量放在什麼地方？如何維持動能發揮影響力，或者透過持續推動公民覺醒及提倡公民權等的事務。甚至，也有人提到既然人民對現在的執政或在野的政黨都不滿意，是不是有籌組第三勢力的可能性？

中研院社會所的吳介民教授曾發表一篇評論讓人印象深刻，他提到所謂的「第三勢力」意圖從公民的運動或行動中，轉進到一個政治的領域，是不是還有辦法發揮影響力，達到原來想要達到的目的？對此，大多數人的態度是比較保留的。主要的理由在於台灣目前的政治體制有別於歐洲的內閣制，觀察歐洲國家的政治發展，歐洲大多數國家的小黨比較有機會生存，因為他們採取的制度是內閣制，小黨甚至可以進入聯合內閣，或較有機會實現政見。例如：德國的綠黨或海盜黨，基本上海盜黨並沒有任何的政見，他們主要的訴求只有一個就是自由上網，主張他們可以自由自在於網路世界遨遊。他們是先在柏林的市議會取得了議員的席次，再慢慢提出其它相關施政的議題。海盜黨有一

個特色，他們利用視訊開會，不是黨員也可以進入討論，完成開放到這樣的程度，透過網際網路的新科技，凝聚更多人的意見，表達他們不同的心聲。

反觀台灣的政治體制，現在既不是總統制，也不是內閣制，僅是隱隱約約有兩大政黨，比較像美國的政體，小黨的生存空間相對而言比較容易受到大黨的擠壓。台灣的第三勢力如果想要效法德國的海盜黨，反而應該是像綠黨一樣，注重地方性的選舉，如果先在地方議會取得幾席的議員，這種參與地方議會運作的門檻比較低，發揮功能的空間也相對比較大。

陸、結論

台灣的公民運動隨著社會的發展慢慢累積許多經驗，公民運動的規模以及運作方式也愈來愈成熟，例如：「台灣農村陣線」即是台灣不可忽視的一股社會力。

就長遠來看，只要我們保持這樣的公民社會，洪仲丘事件既然可以在短時間，號召眾多有正義感的公民站出來響應，大家參與公民運動的意願，以及凝聚公民力量促成社會的變革，效果會愈來愈強大，就不一定要有體制內第三勢力的出現。這種公民力量只要達到一定規模，就能夠讓政治人物有所警惕，一旦主張脫離民意太遠，立刻會受到公民力量的強力反彈。個人相信，只要維持公民運動的能量，在推動台灣政經體制的改革時，將是讓人不敢輕忽的一股力量。◆